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内乡县农村社会事务发展服务中心

乙方（作业方）：内乡县民鑫农机专业合作社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0 日

签订地点：内乡县农村社会事务发展服务中心会议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政府采购服务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民法典》、编号：内乡政采公开-2024-44 名称：内乡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的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一、服务产品的名称、数量、金额、交货时间

服务标段	服务名称	数量	单价（元/亩）	金额
11 标	深耕整地	2.72 万亩	49.95 元/亩	1358720 元

二、服务标准

1、作业中耕深 25cm 以上，深浅一致，耕深稳定性不小于 90%。作业幅宽力求一致，合垄严密，做到田面平整，土壤细碎，达到播种作业条件。

2、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和工作责任意识，做到保质保量，按时完成作业任务。坚决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和其他责任事故的发生，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完全承担。

三、服务地点

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（内乡县地区范围内）。



四、验收方式、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1、甲乙双方以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、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。

2、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。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对所服务负责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，由甲方拨款支付给乙方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交付的服务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且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2%的违约金；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服务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%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十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%的违约金。

八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服务的品种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在妥善保管服务的同时，自收到服务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甲方因违章操作、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；否则，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



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；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，可由河南韬闻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调解，也可向内乡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，或向南阳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一、其它

1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：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一份由甲方报内乡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，一份由甲方按相关规定报河南韬闻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张磊

地址：内乡县城关镇大成街2号

电话：18637724431

签订日期：2024年8月20日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郭少娟

地址：内乡县李营村

电话：13693877073

签订日期：2024年8月20日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

账号：250730943104

